



伽瑪物流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10

2013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承受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伽瑪物流集團(「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目 錄

公司資料	02
主席報告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4
董事履歷詳情	09
董事會報告	13
企業管治報告	19
獨立核數師報告	26
綜合全面收益表	27
綜合財務狀況表	28
財務狀況表	29
綜合權益變動表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財務概要	87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羅焯楓先生，太平紳士(主席)

羅家文先生

梁惠貞女士

楊越夏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姜談善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何志豪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英鴻先生

薛卓倫先生

孔昭成先生

陸志成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林英鴻先生(主席)

薛卓倫先生

孔昭成先生

陸志成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羅焯楓先生，太平紳士(主席)

孔昭成先生

薛卓倫先生

陸志成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孔昭成先生(主席)

林英鴻先生

羅家文先生

陸志成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崔格鳴先生

合規主任

羅家文先生

授權代表

羅家文先生

崔格鳴先生

合規顧問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006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葵涌貨櫃碼頭3號碼頭

亞洲貨櫃物流中心B座

13樓13006-08E室

聯席核數師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華強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德輔道中99-105號

大新人壽大廈

5樓

稅務顧問

瑞信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1103-5室

法律顧問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
福田區
金田路4028號
榮超經貿中心28樓
郵編：518035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472號
1樓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61-65號

股份代號

8310

公司網站

www.gamma-corporation.com

主席報告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人謹此代表伽瑪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政年度」)之年報。

業務回顧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成功上市。於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仍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相同。

於財政年度內，我們之綜合物流貨運服務可分為以下類別：

1. 綜合物流貨運服務

(a) 陸路及海洋貨運服務

陸路及海洋貨運服務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儘管宏觀行業發展趨勢顯示海外貨櫃航運的貨櫃漸漸由透過香港碼頭中轉移至透過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碼頭中轉(如深圳及廣州)，本集團之貨櫃吞吐量(往返香港及珠三角地區)於本財政年度維持在約313,000個二十呎標準貨櫃(「標準箱」)的相若水平(二零一二年：約321,000個標準箱)。本集團錄得收益增加3.5%至財政年度約401,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88,400,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來自於珠三角地區內提供服務及配套服務(包括內陸運輸)所產生收益。

(b) 空運代理服務

於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繼續專注其於東亞地區之空運代理服務。空運代理服務收入微跌至財政年度31,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5,100,000港元)，整體上與東亞地區之航空貨運業趨勢相符，而於財政年度內，香港空運貨量略見下跌，當中馬來西亞跌幅尤其顯著。

(c) 營運設備租賃服務

於財政年度內，營運設備租賃服務之收入較二零一二年有所下跌。設備租賃服務之收入下跌反映於各期間往來中港兩地的貨櫃數目減少。

2. 配套服務

本集團之配套服務，包括提供燃料卡及牽引車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保險代理服務。配套服務之收入於財政年度增至23,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500,000港元)。

(a) 提供燃料卡

於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之配套服務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向客戶提供促銷折扣之市場推廣力度加大，帶動提供燃料卡之收入增加49.8%。

(b) 牽引車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保險代理服務

儘管牽引車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保險代理服務對本集團的收益貢獻相對較小，但其於財政年度內是本集團向陸路及海洋貨運服務客戶所提供增值服務的主要類別。相關收益於財政年度增加35.9%。

前景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所籌集資金有助本集團為未來發展奠定穩健基礎。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四年第一季起執行利潤最大化策略（「利潤最大化策略」）。該策略包括(i)逐步向客戶加收高達30%運費（「價格策略」），務求爭取最大股東權益回報。此價格策略料將於短期內因較低利潤率的客戶之流失而產生虧損，惟董事會預期日後可優化溢利來源，並為高利潤率客戶提供更高質素服務；(ii)由於固定成本維持不變，價格策略於短期內或會增加平均成本，因而對毛利率構成影響，惟隨著本集團正同時執行成本優化策略（「成本優化策略」），包括出售貨櫃、牽引車及拖車等冗餘陳舊設施，董事會預期上述影響將會減退。

利潤最大化策略的目標為促進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本集團亦將繼續加強陸路及海洋貨運服務之核心業務，並開拓空運代理業務及其他潛在業務，使收益來源更多元化並盡可能擴大本集團股東之最佳利益。

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收益增加約3.2%至財政年度466,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52,100,000港元）。本集團之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提供以下服務所產生收益增加：(i)陸路及海洋貨運服務穩定增長，尤其國內海運代理服務及其內陸運輸增加；及(ii)向客戶提供促銷折扣之市場推廣力度加大致使提供燃料卡之收入增加。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增加3.7%至財政年度約372,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59,700,000港元），主要由於支線經營開支成本增加25.9%。

在收益及銷售成本之共同影響下，本公司於財政年度之毛利率維持於20.1%之穩定水平（二零一二年：20.4%）。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之融資成本大幅減少56.7%至1,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平均貸款結餘較二零一二年有所減少。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之除稅後純利維持於12,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600,000港元）。

主席報告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貫徹採納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並具有穩健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8,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7,7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6,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9,1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股本、銀行借貸連同業務所產生溢利已用作為其營運資金及其他營運需要提供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1.35(二零一二年：1.0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總負債對總權益的比率)為28.9%(二零一二年：47.4%)。

資本架構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概無變動。本公司之資本主要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財政年度宣派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重大投資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已同意收購本集團附屬公司穎圖船務有限公司(「穎圖船務」)餘下50%股本權益。交易已於財政年度內完成，而本集團於穎圖船務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之權益已增至100%。除此以外，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內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產抵押

本集團透過銀行融資及其他借貸為其業務擴展提供資金。有抵押借貸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3,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6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有抵押銀行存款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00,000港元)作抵押。

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於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合共347名僱員(二零一二年：335名僱員)派駐香港及中國。包括董事酬金在內的總員工成本約為62,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1,000,000港元)。

本集團按資歷、經驗、表現及市場水平檢討董事及員工酬金，以維持董事及員工薪酬於合理水平。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零)。

未來計劃及前景與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

下文載列招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及前景與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即招股章程界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關期間」)本集團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

	未來計劃及前景	於有關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度
1. 擴展核心業務	無	無
2. 增值物流服務	研究及發展供應商庫存管理系統 (「供應商庫存管理系統」)	本集團正選擇於市場上提供的供應商庫存管理系統作修訂
3. 擴展空運代理業務	開拓商機	本集團一直尋找機會與新航空公司建立新航空一般銷售及服務代理(「GSSA」)夥伴關係
4. 發展貿易中心	物色潛在地塊以成立貿易中心	本集團正評估就可於中國國內用作貿易中心地塊的計劃書
5. 償還貸款	償還貸款	已按計劃清償貸款
6. 收購穎圖船務餘下權益	完成收購穎圖船務	收購已完成

主席報告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000,000港元，與招股章程所披露者相同。於有關期間，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下列用途：

	招股章程 所述於有關 期間所得款項的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於有關期間 所得款項的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香港為國際品牌發展高增值物流服務及分銷服務(附註1)	0.50	0.00
擴展空運代理業務(附註2)	1.00	0.00
償還本集團部分現有貸款(附註3)	2.60	2.60
收購穎圖船務的餘下權益(附註4)	13.00	13.00
總計	17.10	15.60

附註：

招股章程所述未來計劃及前景，為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所得款項已根據市場的實際發展情況採用：

1. 本集團正選擇於市場上提供的供應商庫存管理系統作修訂，然而，尚未投資任何實質資本發展供應商庫存管理系統。
2. 本集團一直尋找機會與新航空公司建立新GSSA夥伴關係，以擴大GSSA網絡，然而，於擴展過程中尚未投資任何實質資本。
3. 2,600,000港元的貸款已按計劃於財政年度償還。
4. 有關交易已於財政年度內完成，本集團於穎圖船務及其附屬公司的權益增至100%。

主席

羅焯楓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執行董事

羅焯楓先生(「羅焯楓先生」)，太平紳士，67歲，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董事。羅焯楓先生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發展、事務決策及高級行政人員管理。羅焯楓先生現為上海海事大學的客座教授。羅焯楓先生於物流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自一九八一年至一九九一年，羅焯楓先生為佐川急便(香港)有限公司(前稱全港倉庫運輸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倉庫及運輸服務的私人公司)的董事。自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二年，羅焯楓先生亦為佐川急便(香港)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物流解決方案的私人公司)的董事。於二零零六年，羅焯楓先生獲得傑出成就獎及由香港貿發局連同其他機構組織的香港二零零六年物流大獎。羅焯楓先生為羅家文先生的父親，而羅家文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羅焯楓先生現任漢基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焯楓先生亦於香港及中國眾多機構及團體出任多個職位，詳情如下所示：

年度	機構	職位
香港		
二零零八年至今	屯門區議會	區議員
現今	經濟動力	執行委員會成員
現今	粵港船運商會有限公司	主席
二零一一年至今	香港航運物流協會有限公司	執行委員會成員
現今	香港貨船業總商會有限公司	監事委員會副會長
二零零九年至今	香港特別行政區上訴審裁處	成員
二零一一年至今	香港物流商會有限公司執行理事會	主席
二零零六年	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 (航運交通界別分組)	成員
二零一一年至今	中國高等院校(香港)校友會	副會長

董事履歷詳情

年度	機構	職位
二零零四年至今	根據《太平紳士條例》(香港法例第510章) 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太平紳士
現今	香港寧波同鄉會有限公司	副會長及一般事務委員會會長
現今	香港寧波公學	董事
中國		
現今	中山海外聯誼會	副會長
現今	第十四屆中山市工商業聯合會	執行委員會成員
二零零一年至今	上海海事大學	客座教授

羅家文先生(「羅家文先生」)，36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羅家文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並負責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企業策略規劃、執行及日常管理及行政。於二零零一年，羅家文先生持有加拿大麥吉爾大學(McGill University)理學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羅家文先生曾為系統研發人員。後來，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其為Verville Transport(一間主要在加拿大及美國從事陸路運輸、倉儲及相關物流服務的私人公司)總經理。羅家文先生目前是中國浙江省寧波市第14屆政治協商委員會委員。羅家文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羅煌楓先生之子。

梁惠貞女士(「梁女士」)，52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梁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擔任總會計師，並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財務總監。梁女士負責本集團財務及會計相關職能，並負責監管會計部門及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加入本集團前，梁女士自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六年於International Freightbridge (China) Ltd.(一間主要從事提供貨運代理服務的私人公司)工作逾九年，離職時任總會計師。自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七年，梁女士為香港一家船舶管理私人公司旅行社的助理會計師。梁女士於一九八四年獲得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李惠利)(前稱為李惠利技術學院)會計證書。

楊越夏先生(「楊先生」)，41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彼具備多年公司管理經驗。楊先生現為深圳市融成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彼於貿易及房地產發展等多個行業均擁有工作經驗。

姜談善先生(「姜先生」)，66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彼於酒店管理及企業管理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彼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青海省人民政府駐深圳辦事處經理。彼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四年分別獲委任為深圳市青鵬集團有限公司之常務董事及黨委書記，該公司曾參與多項物業項目。彼曾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期間出任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1)之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非執行董事

何志豪先生(「何先生」)，39歲，於併購、首次公開招股以及證券及債務承銷等企業融資交易方面積逾15年經驗。彼為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負責人員。彼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彼現時擔任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1)(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期間為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上海策略置地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4)之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英鴻先生(「林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理學研究文憑，於一九九九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四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電子商貿理學碩士學位。自一九九五年起，林先生亦分別為香港銀行學會會員。林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接納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於一九九七年獲接納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並於一九九八年獲接納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林先生自二零零二年起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零三年，林先生獲接納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林先生於銀行及物流行業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

林先生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九年期間任職於寶生銀行有限公司(當時為一間私人公司)，於該銀行支行最後擔任的職位為高級行政人員。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五年，林先生於中偉運輸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物流服務的私人公司)任職管理會計師。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林先生於香港一間從事鞋類零售／製造的公司Iparema (East) Limited任職辦公室主任。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林先生於集友銀行有限公司(當時為一間私人公司)的會計部任副經理。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林先生調任至同一銀行集團下另一間銀行任副經理。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林先生加入渣打銀行(其以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8)(其為渣打銀行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名義於香港作為持牌銀行進行營運)，於該銀行最後擔任的職位為業務開發經理。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林先生獲Introwell Group聘任，最後擔任的職位為Introwell Group一間附屬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物流服務的私人公司)的總經理。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林先生一直為一間主要從事提供業務諮詢服務的私人公司龍企諮詢有限公司的諮詢經理。

董事履歷詳情

林先生現任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前稱詩天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8)、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8)及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林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任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其決定專注及努力於其他範疇，故其辭任相關職務，且其與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

薛卓倫先生(「薛先生」)，69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六二年，薛先生獲得維也納一所貿易職業學校頒發的等級證書。於一九五九年至一九六二年，薛先生於泛亞班拿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供應鏈解決方案)作為貨運代理接受培訓。薛先生於物流及供應鏈行業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薛先生自一九五九年至二零零三年共計為泛亞班拿集團(其股份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工作四十四年，於該公司最後的職位為歐洲區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會成員。泛亞班拿集團從事提供供應鏈解決方案。

為表彰薛先生於該行業的成就及貢獻，彼於一九九六年獲得奧地利總統頒發的一級獎章。於一九九九年，薛先生受邀任上海海事大學客座教授。

孔昭成先生(「孔先生」)，73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孔先生於一九六五年獲得香港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孔先生於航運業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孔先生於一九七六年七月加入東方海外集團公司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退休。孔先生自一九八九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任Australia Trade及OOCL (Australia) Pty Limited的董事，並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任東方海外(亞太)有限公司的董事。

東方海外集團公司、Australia Trade、OOCL (Australia) Pty Limited及東方海外(亞太)有限公司為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6)的附屬公司，而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陸志成先生(「陸先生」)，44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財務管理、審計方面以及於上市公司擁有逾15年經驗。彼為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頒發之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財政年度之董事會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物流貨運服務，主要集中在香港及珠三角地區提供物流服務。

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事務狀況載於第27至第8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財政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應佔總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值7.2%及22.3%(二零一二年：6.7%及22.3%)。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應佔銷售成本總額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值9.5%及36.9%(二零一二年：9.3%及40.6%)。

根據本公司可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於財政年度，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政年度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以配售方式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除上述配售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財政年度內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惟招股章程所披露者除外。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分派予股東之本公司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及累計虧損約7,400,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載於第30頁綜合權益變動表。

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擁有任何重大物業或物業權益。

資本化權益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內並無將任何權益資本化。

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上三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年報第87頁。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羅煌楓先生，太平紳士(主席)

羅家文先生

梁惠貞女士

楊越夏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姜談善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何志豪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英鴻先生

薛卓倫先生

孔昭成先生

陸志成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根據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全體董事須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此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董事退任之股東大會上填補空缺。

全體董事即羅煌楓先生、羅家文先生、梁惠貞女士、楊越夏先生、姜談善先生、何志豪先生、林英鴻先生、薛卓倫先生、孔昭成先生及陸志成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位，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羅煌楓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600,000,000	75%

附註：

- 有關股份由金信環球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金信環球投資」)持有，該公司由羅煌楓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40%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煌楓先生被視為於以金信環球投資名義登記之股份中享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激勵及肯定合資格人士曾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該計劃乃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自該計劃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生效以來，於回顧年度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出、行使或遭本公司註銷，且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佈日期，該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金信環球投資(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L)	75%
Smart Oriental Limited(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000,000 (L)	75%
羅煌楓先生(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000,000 (L)	75%

附註：

1. 字母「L」指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股本中股東權益之好倉。
2. 金信環球投資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實益權益由Smart Oriental Limited擁有40%，由B & O Global Invest Limited擁有20%及由羅煌楓先生擁有餘下40%。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mart Oriental及羅煌楓先生被視為於金信環球投資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最終控股公司或該最終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取利益，而各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或債務證券之任何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財政年度末或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存在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就本集團業務訂立，且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管理層成員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管理層合約

於財政年度，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集團全部業務或其主要部分的管理及行政事宜之合約。

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自金信環球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收取之管理費收入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且豁免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除此之外，董事並不知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任何關聯方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集團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以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之其他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關於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合規顧問之權益

本公司獲其合規顧問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卓亞」)知會，除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卓亞及其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權益，包括可認購有關證券之期權或權利。

卓亞已經及將會就擔任本公司之合規顧問收取費用。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除於本集團之權益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以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之其他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規定之交易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當日)止期間有任何違反交易規定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之情況。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當日)止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並不知悉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發生任何須予披露之重要事件。

核數師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華強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有關續聘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華強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伽瑪物流集團
主席
羅焯楓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自上市日期(定義見下文)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以來,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報告期末一直遵守守則。本公司將持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其企業管治標準、遵守監管規定並滿足股東及投資者的預期增長。

董事證券交易

進行股份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該守則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的交易標準寬鬆。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財政年度一直遵守交易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據本公司所知,期內並無任何違規情況。

公司管理

董事會

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10名成員組成,包括5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9至12頁。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及(2)條及第5.05A條,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於本財政年度全年均超過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書面確認,確認彼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指引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培訓

全體董事須謹守作為董事的責任以及配合本公司的行為及業務活動。本公司負責為董事安排合適培訓及提供資金。於本年度,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新委任的執行董事楊越夏先生外,全體董事,包括羅煌楓先生、羅家文先生、梁惠貞女士、林英鴻先生、薛卓倫先生及孔昭成先生已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術,確保可知悉彼等對董事會所作貢獻及其相關性。本公司亦向董事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或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責任的讀物。

全體董事均已向公司秘書提供彼等於回顧年度的培訓記錄。

董事會程序

董事會於財政年度定期舉行會議，討論整體策略以及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董事會將必要的權力及職權賦予執行董事，以便有效率地管理本集團的日常業務。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曾舉行1次全體會議。此外，將於必要時會召開執行董事會會議，處理需要董事會迅速決策的日常事宜，故有關會議一般僅由執行董事出席。個別出席全體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紀錄載於本年報第20頁。被認為於建議交易或將予討論事宜中存在利益衝突或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將不會計入會議法定人數，並會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惟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若干例外情況除外。公司秘書保存董事會會議紀錄以供董事查閱。公司秘書定期為董事會更新企業管治及法規事宜的資料，並向所有董事提供有關服務。本公司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均可按意願獲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出席率

下表顯示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次數，以及各董事的出席次數，於財政年度並無舉行任何股東大會：

姓名	出席／舉行的會議數目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羅焯楓先生	1/1	–	–	2/2
羅家文先生	1/1	1/1	1/1	–
梁惠貞女士	1/1	–	–	–
楊越夏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英鴻先生	1/1	1/1	1/1	–
薛卓倫先生	1/1	1/1	–	2/2
孔昭成先生	1/1	1/1	1/1	2/2

於財政年度，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並無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在場情況下舉行一次會議，討論及檢討執行董事及管理層的表現。

董事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共同負責帶領本集團邁向成功。各董事有責任以真誠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

須由董事決定的事宜一般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整體策略、主要收購及出售、年度及中期業績、有關委任或續聘董事的推薦意見，以及其他重大經營及財務事宜。董事透過每月如期發出的管理資料瞭解最新情況以及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的主要變動，包括相關規則及規例。董事會知悉其編製財務報表及每年審核財務報表的責任。本公司已採納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並已作出合理審慎判斷及估計。本集團會適時公佈其財務業績。

企業管治職能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成立法律合規委員會（「法律合規委員會」），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監管合規事宜。法律合規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協助本集團審核委員會確保妥為遵守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法律及法規以及監管合規程序及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

法律合規委員會成員包括崔格鳴先生、羅家文先生及林振雄先生。岑建儀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法律合規委員會主席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崔格鳴先生。羅家文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而林振雄先生則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

法律合規委員會亦協助審核委員監督本集團企業管治職能，包括：

- (i) 發展及檢討本集團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每季向審核委員會提出推薦意見；
- (ii) 檢討及監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控本集團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iv) 發展、檢討及監控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及
- (v) 檢討本集團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財政年度內，法律合規委員會共舉行 3 次會議審閱合規事宜，並已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結果。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彌償保證

董事及高級職員按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獲得彌償保證，以保障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履行職責時所產生任何責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須分開且不能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分工須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羅焯楓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負責整體策略規劃、發展、事務決策及管理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羅家文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負責企業策略規劃、執行以及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日常管理及行政事務。羅家文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羅焯楓先生的兒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並無任何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何志豪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何先生獲委任的固定年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具有明確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本集團主席。

(a)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段的規定。於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林英鴻先生、薛卓倫先生及孔昭成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林英鴻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委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相關重大事宜及就財務報告程序提出意見，以及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陸志成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英鴻先生、薛卓倫先生、孔昭成先生及陸志成先生。

(b)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1段的規定。於財政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羅家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英鴻先生及孔昭成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孔昭成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與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關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檢討及評估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以就彼等的薪酬組合以及其他員工福利安排提供推薦建議。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陸志成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羅家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英鴻先生、孔昭成先生及陸志成先生。

(c)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4.4段的規定。於財政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羅焯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孔昭成先生及薛卓倫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羅焯楓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提名潛在候選人出任董事，審閱董事提名並就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陸志成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羅焯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孔昭成先生、薛卓倫先生及陸志成先生。

問責及審核

財務報告

董事會致力於向股東及監管機構作出的所有披露中就本集團財務表現及前景提供持平、清晰及全面的評估。

適時發佈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公佈，顯示董事會有責任就本集團的業績提供透明及最新披露。

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協助下，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財務報告的質素。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監督本集團季度、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的完整性。其亦檢討本集團會計政策以及該等政策的變動是否恰當並確保該等財務報表符合會計準則及規例要求。

董事確認彼等對編製本公司的賬目承擔責任，而外聘核數師就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第26頁的財務報告承擔責任。

外聘核數師

財政年度內，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所提供法定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本公司聯席核數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華強會計師事務所之費用如下：

	法定審核服務	非審核服務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800,000 港元	120,000 港元
華強會計師事務所	250,000 港元	—

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對內部監控系統的建立、維持及檢討負全責，該系統就財務及經營資料的可靠性及完整性、經營效率及效用、保護資產及遵守法例及規例提供合理保證。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所有失敗風險，其目的在於就達成組織方面的目標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委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本公司的內部監控。

董事會透過其審核委員會、法律合規委員會、外聘核數師以及外部及內部監控顧問就本集團涵蓋一切重大監控事宜，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率作出評估。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對本集團內部監控事務負全責，並監督法律合規委員會，將就監管合規程序及經法律合規委員會檢討的系統是否穩健作出評估，以確保(其中包括)本集團完全遵守經營相關的適用法例及規例。此外，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於必要時改進法律合規程序及系統，及於法律合規委員會確認有任何潛在或實際不合規情況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以於股東大會提呈新決議案。然而，股東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股東大會須按以下書面要求召開：於提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提呈有關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提呈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提呈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作出有關行動，因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而對提呈要求人士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需由本公司償還予提呈要求人士。

股東建議人士參選董事的具體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投資者關係及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實屬必要，可確保彼等適時提供有關本公司的重要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策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概況，從而使彼等有依據行使其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透過不斷維持與股東對話，提供良好機遇促進董事會與股東之間的意見交流。

- 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或倘彼等無法出席，則委任代表代彼等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大會的過程將受董事會持續定期監督及審核，以確保股東的需求獲得滿足，及於必要時作出變動以保障股東權益。
- 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如彼等缺席)各委員會其他成員將出席股東大會以解答股東提問。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如彼缺席)獨立董事委員會其他成員亦會出席就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以解答股東提問。
- 董事會將確保作出恰當安排以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

為促進股東與投資者的溝通，本公司提供網站(www.gamma-corporation.com)以發佈本公司資料，如公佈、通函、財務報表及股東大會通告。本公司視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重要事項，原因為大會可為董事會與其股東之間提供直接溝通機會。本公司最少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足二十個營業日前通知本公司全體股東有關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及地點，屆時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可解答有關業務的提問。

MAZARS CPA LIMITED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42 樓

5/F, Dah Sing Life Building, 99-105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99-105 號大新人壽大廈五樓

致伽瑪物流集團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 27 至第 86 頁伽瑪物流集團(「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吾等之意見，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於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華強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馮兆恒
執業證書編號：P04793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6	466,456	452,111
銷售成本		(372,866)	(359,698)
毛利		93,590	92,413
其他收入	7	1,215	1,530
行政開支		(78,177)	(77,566)
融資成本	8	(1,317)	(3,04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67	2,275
除稅前溢利	8	16,578	15,610
稅項	10	(3,890)	(3,044)
年內溢利		12,688	12,566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39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2,688	12,961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095	8,700
非控股權益		2,593	3,866
		12,688	12,566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095	9,095
非控股權益		2,593	3,866
		12,688	12,96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3	1.50 港仙	1.45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2,705	19,92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6	12,046	11,379
		34,751	31,307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05,657	101,33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a)	400	9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40,405	9,756
		146,462	112,01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88,178	87,392
計息借貸的即期部分	20	13,310	14,971
銀行透支(有抵押)	18	3,515	649
稅項		3,458	1,324
		108,461	104,336
淨流動資產		38,001	7,68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2,752	38,989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的非即期部分	20	3,107	1,498
遞延稅項負債	26	667	1,378
		3,774	2,876
淨資產		68,978	36,11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8,000	–
儲備		58,950	26,73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66,950	26,735
非控股權益		2,028	9,378
權益總額		68,978	36,11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羅焯楓
主席

羅家文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附屬公司	14	34,656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7	205	4,81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a)	18,950	–
銀行現金	18	26,573	–
		45,728	4,81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9	2,214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4(a)	28,256	14,455
		30,470	14,455
淨流動資產(負債)		15,258	(9,637)
淨資產(負債)		49,914	(9,63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8,000	–
儲備	24	41,914	(9,637)
權益(虧絀)總額		49,914	(9,63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羅焯楓
主席

羅家文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累計溢利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附註 22) 股本 千港元	(附註 24(a))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 24(b))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24(c))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 24(d))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 24(e))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	(18,224)	937	170	-	24,757	7,640	7,512	15,152	
年內溢利	-	-	-	-	-	-	8,700	8,700	3,866	12,566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395	-	-	-	395	-	39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95	-	-	8,700	9,095	3,866	12,961	
與擁有人的交易											
注資及分配											
最終控股公司向一間附屬公司											
注資(附註)	-	-	10,000	-	-	-	-	10,000	-	10,000	
股息	-	-	-	-	-	-	-	-	(2,000)	(2,000)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10,000	-	-	-	-	10,000	(2,000)	8,0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8,224)	1,332	170	-	33,457	26,735	9,378	36,11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0,095	10,095	2,593	12,688	
與擁有人的交易											
注資及分配											
配售股份	22(c)	2,000	48,000	-	-	-	-	50,000	-	50,000	
股份配售開支	22(c)	-	(14,010)	-	-	-	-	(14,010)	-	(14,010)	
資本化發行	22(d)	5,900	(5,900)	-	-	-	-	-	-	-	
股息		-	-	-	-	-	-	-	(3,800)	(3,800)	
		7,900	28,090	-	-	-	-	35,990	(3,800)	32,190	
所有權益變動											
重組	22(b)(ii)	100	-	887	-	-	-	987	-	987	
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的 額外權益	24(e)	-	-	-	-	-	(6,857)	(6,857)	(6,143)	(13,000)	
		100	-	887	-	-	(6,857)	(5,870)	(6,143)	(12,013)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8,000	28,090	887	-	-	(6,857)	30,120	(9,943)	20,17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	28,090	(7,337)	1,332	170	(6,857)	43,552	66,950	2,028	68,978

附註：於二零一二年，最終控股公司金信環球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金信環球投資」)已於本集團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金信物流集團有限公司(「金信物流」)以現金代價1,000萬港元作出進一步投資。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25	23,115	24,862
已付利息		(1,317)	(3,042)
已付稅項		(2,467)	(5,10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331	16,715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69	518
已收利息		20	78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523	13,53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484)	(1,545)
來自聯營公司的償還款項		-	2,13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872)	14,728
融資活動			
支付予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3,800)	(2,000)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注資		-	10,000
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額外股權	24(e)	(13,000)	-
新增銀行借貸		26,086	10,250
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	22(c)	50,000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3,905)	(3,087)
償還其他應付貸款		-	(7,925)
償還來自第三方的貸款		-	(3,000)
償還銀行借貸		(27,123)	(11,655)
支付股份配售開支	22(c)	(14,010)	-
向關聯方償還款項		(524)	(7,046)
收取自聯營公司的股息		600	6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4,324	(13,8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7,783	17,58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07	(8,517)
匯率變動的影響		-	4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36,890	9,107
主要非現金交易：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4,890	-
應付金信環球投資款項的資本化	22(b)(ii)	987	-
資本化發行	22(d)	5,900	-

1. 公司資料

伽瑪物流集團(「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詳述。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葵涌貨櫃碼頭3號碼頭亞洲貨櫃物流中心B座13樓13006-08E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2. 本集團重組及呈列基準

集團重組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以理順企業架構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而金信環球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金信環球投資」)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

呈列基準

由於本集團於重組前後均由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控股方」)控制，重組因此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下的合併會計法」所述的合併會計原則入賬。

根據此基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使用股權集合法作為現有集團的延續予以呈列。因此，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編製時乃假設現行集團架構自集團實體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存在。

同樣，於比較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實體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時亦假設現行集團架構於該日一直存在。

就控股方而言，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使用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並無就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商譽或議價購買的收益確認任何金額，並以控股方持續擁有權益為限。

為使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本集團並無對任何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或損益淨額作出任何調整。

3.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採納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4. 主要會計政策

計量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使用歷史成本編製的計量基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於各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以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及報告年度編製財務報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收入及支出以及溢利及虧損已全數對銷。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一直綜合入賬直至控制權不再存在為止。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中與母公司擁有人分開呈列。於被收購方的屬於現時擁有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乃初步以公平值或現時的擁有權工具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中已確認款額的比例計量。按逐項收購基準選擇計量基準。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採納另一計量基準，否則其他類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公平值計量。

分配全面收益總額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均歸於本公司擁有人以及非控股權益。全面收益總額歸於本公司擁有人以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的餘額出現虧絀。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列賬為股本交易。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時產生的損益按下列兩者的差額計算：(i) 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已收代價的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的總和及(ii) 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有關所出售附屬公司的金額按與假設母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同一基準確認。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及前附屬公司結欠或應付前附屬公司的任何金額自失去控制權當日起列賬為金融資產、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其他(視適用情況而定)。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可控制的所有實體。

具體而言，倘若及只有本集團擁有或符合以下所列者，本集團方可對被投資方行使其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現有權力賦予其目前掌控投資對象的有關業務的能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能對投資對象使用權力以影響其投資回報。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單方面指揮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時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本集團在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的數量及分散情況，本集團持有投票權的數量；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於需要作出決定時，導致本集團目前能夠或不能指揮相關活動的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的投票方式)。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附屬公司(續)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倘投資的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則按個別基準將投資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本公司基於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的業績入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但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根據權益會計法入賬，惟當投資或部分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則除外。根據權益法，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最初以成本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且其後經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任何有關投資的減值虧損。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額。倘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與其所佔該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相等或超出其所佔該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攤佔的進一步虧損，惟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為限。

任何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在收購當日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數額確認為商譽，而該商譽包括在投資的賬面值內。本集團應佔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評估後的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導致投資可能出現減值，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及賬面值進行比較，以測試是否減值。已確認減值虧損並不分配至任何構成於聯營公司投資賬面值一部分的任何資產(包括商譽)。任何減值虧損撥回按其後增加的投資可回收金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令資產達到其計劃使用的工作狀況及位置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扣除。倘清楚顯示該等費用引致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增加，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算，則該等費用將被資本化，作為該資產的額外成本或重置成本。

本集團已與各船舶的法定擁有人就優先使用三艘船舶訂立優先使用協議，代價合共約為人民幣840萬元。根據優先使用協議，法定擁有人及本集團互相同意下列重要條款：

- 本集團擁有使用該三艘船舶的獨家專有優先權；
- 本集團擁有收購該等船舶的權益或獲得出售船舶(經本集團事先批准)的所得款項的優先權；及
- 該等船舶的轉讓、租賃、撤銷或抵押必須經本集團事先批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倘與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向本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應作為一項資產予以確認。關於優先使用協議的條款，該三艘船舶的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此外，該等船舶的使用、出售、轉讓、租賃、撤銷或抵押必須經過本集團預先批准，故本集團能夠證明其有能力控制三艘船舶。再者，本集團能夠通過行使船舶的獨家優先使用權，使用船舶向客戶提供物流服務或者獲得出售該三艘船舶的所得款項，從而取得與該三艘船舶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

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已控制該三艘船舶，而與該三艘船舶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預期將流向本集團。故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1萬港元及442萬港元的賬面淨值總額分別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入賬。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若干無形資產或會載入實物形態或以實物形態體現。為釐定包含無形及有形部分的資產是否應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作為無形資產，實體應判斷評估更為重要的部分。

根據優先使用協議所載條款，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權對該三艘船舶行使實際控制權，猶如本集團於優先使用協議涵蓋的整段期間內為該等船舶的擁有人。因此，三艘船舶均由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記錄。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按以下年率自可供使用之日起計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計入估計剩餘價值後計提折舊，以撇銷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賃年期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20%
電腦設備	20%
貨櫃	20%
支線船舶及駁船	8 $\frac{1}{3}$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按預計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持續使用該項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該項目的年度內列入損益。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核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是否有任何減值虧損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存在任何跡象，則根據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獨立產生現金流量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立即確認為開支。

減值虧損的撥回以假定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的撥回立即確認為收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的合約條文的一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於及僅於(i)本集團來自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ii)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及(a)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或(b)本集團不轉讓亦不保留金融資產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亦不保留金融資產控制權時，則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當及僅當負債消除時，即當相關合約中列明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負債。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初步按彼等的公平值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倘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並無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指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及並非持作交易且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應收款項為免息貸款及無固定還款期或其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乃計入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按到期期限計算。因取消確認、減值或透過攤銷程序所產生的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所有金融負債(衍生工具除外)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的影響不重大時，金融負債則按成本入賬。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須由合約簽發者預備特別款項補償合約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文據的條款於到期日償付貸款損失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最初按公平值(即交易價格，惟能夠可靠估計公平值則除外)以遞延收入形式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該合約於報告期末按(i)最初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與(ii)用以支付承擔額的撥備金額(如有)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訂實際利率貼現後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的差額計算。

當資產可收回金額的增加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客觀關連時，有關減值虧損會於往後期間透過損益撥回，惟撥回減值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若無確認減值時應有的攤銷成本值。

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較低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銀行透支。

收益確認

收益在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來自海洋貨運及陸路運輸服務的收益的確認時間與啟運日期相同。

來自貨櫃碼頭業務的收益在提供的服務完成以及船隻駛離泊位時確認。

來自海運及空運貨運代理業務的收益，確認時間通常與出口貨物啟運日期及進口貨物於指定地點轉交客戶的時間相同。

保險代理收入於相關服務完成時確認。

牽引車維修及保養收入於相關服務完成時確認。

收益確認的完成百分比並不適用，此乃由於本集團所提供的綜合物流貨運服務能於短期內完成。在財務上，即使可能採納收益確認的完成百分比，其亦不會與本集團目前採納的收益確認基準之間產生任何重大差額。

提供燃料卡的收入(扣除貿易折讓)乃於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時予以確認，通常指將貨物交付客戶及所有權轉移之時。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續)

營運設備租賃收益於設備租出時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

管理費收入乃於服務提供後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入賬。

外幣兌換

本集團各個實體的財務報表中所載項目，乃使用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按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的當期匯率轉換成本集團各個實體的功能貨幣入賬。該等交易結算時及按年末匯率轉換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盈虧在損益確認。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所有集團實體（「海外業務」）的業績及財政狀況按下列基準兌換成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兌換。
- 各個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兌換。
- 上述兌換產生的一切匯兌差異及構成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淨投資部分的貨幣資產導致的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中的一個獨立部分。
- 於出售海外業務，而有關出售涉及出售本集團於海業務的全部權益、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在內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出售，或為部分出售一家包括海外業務在內的聯營公司權益而當中的保留權益不再入賬列作權益時，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為獨立部分的海外業務匯兌差異的累計差額，乃於確保出售盈虧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部分出售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包括海外業務在內）而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於權益確認為獨立部分的累計匯兌差額的應佔比例乃重新計入於該海外業務的非控制權益，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 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包括部分出售聯營公司而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於權益確認為獨立部分的累計匯兌差額的應佔比例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始能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直接應佔借貸成本,在扣除特定借貸的任何暫時性投資收入後,均撥充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此等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將會停止資本化。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列作開支。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的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以實現經濟利益且有關責任的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即會確認撥備。已確認撥備的支出會在產生支出年度與有關撥備互相抵銷。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撥備,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的最佳估計。倘有關撥備金額的時間值影響重大,則撥備金額應為履行義務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倘本集團預期撥備將會獲得償還,則償還款項會確認為個別資產,惟僅於償還實際上肯定時方予確認。

租賃

凡絕大部分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均已轉讓予承租人的租約年期,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均列作經營租賃。

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租賃資產的公平值及最低租金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對出租人的相關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融資支出指租賃承擔總額與所收購資產公平值的差額,並會按有關租約的期限在損益表中扣除,使每個會計期間的餘下承擔有一致的支出。

根據經營租約的應付或應收租金按直線法於相關租約期內於損益扣除計算或入賬。

租賃獎勵於損益確認為協定用於租賃資產的淨代價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開支。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計算。如延遲付款或結算並構成重大影響，則此等金額會以現值列賬。

定額供款計劃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責任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向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內國家經辦的退休計劃供款，按適用工資總額的若干百分比計算，當僱員提供服務使其有權獲得供款時按開支計算。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股權結算交易

本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收取報酬，而僱員則以提供服務交換股份或涉及股份的權利。該等與僱員進行的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的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公平值確認為員工成本，而股權內的儲備亦相應增加。公平值乃於計及交易條款及條件(與本公司股份價格掛鈎的條件除外)(「市場條件」)後利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

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股權的相應升幅會於達致歸屬條件期間確認，直至相關僱員完全享有該報酬之日(「歸屬日」)為止。於歸屬期內會審閱預期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於過往年度確認對累計公平值的調整會於審閱年度的損益中扣除/計入，並對股權內的儲備相應調整。

稅項

現行所得稅開支乃根據期內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獲寬減的項目作出調整。所得稅乃採用於報告期末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的一切暫時差額作出撥備。然而，倘於業務合併以外的一項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的遞延稅項於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則不予入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根據截至報告期末止所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務法例，並按預計適用於有關收回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稅率計算。若日後的應課稅溢利將可能與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稅項虧損及抵免對銷，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乃對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而產生的暫時差額作出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於可見將來不可能撥回該暫時差額者除外。

關聯方

關聯方為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個人或實體。

(a) 倘該名人士符合下列條件，該名人士或其家族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下列任何條件適用，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彼此相互關連)。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設立該離職後福利計劃，則提供資助的僱主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界定人士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關聯方 (續)

某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a)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b)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其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養人。

關聯方的定義中指明，聯營公司包括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包括合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如上文所述)，管理層曾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該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作出多項估計及判斷。估計及判斷會持續被評估。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可能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或可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構成重大影響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及會計判斷載列如下：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限

管理層釐定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限，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相關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作出估計。估計可使用年限會因應技術革新而有所不同並可能影響計入損益的相關折舊費用。

(ii)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基於管理層對個別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的評估制訂呆壞賬撥備政策。在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每名客戶的現時信譽及過往還款記錄。倘該等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壞，致使彼等付款能力減弱，則須作出撥備。

(iii) 所得稅

本集團於若干司法權區須繳納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乃一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可能無法確定最終稅率的交易及計算，當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始記錄的金額有別時，該差額將影響於作出判斷的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iv) 投資及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每年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評估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否任何減值，並依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指引釐定應收該等實體款項有否減值。有關方法的詳情載於各相關會計政策。評估須估計來自有關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預期股息)，並選用合適貼現率。該等實體在財務表現及狀況的未來變動會影響減值虧損估計，因而須調整其賬面值。

(v) 對穎圖船務有限公司(「穎圖船務」)及穎圖物流發展有限公司(「穎圖物流」)的控制權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詳述，儘管於收購穎圖船務及穎圖物流的進一步權益前，本集團於穎圖船務僅擁有50%實際股權及表決權，本集團對該兩間公司擁有控制權，原因為該兩間公司的股東已共同協定書面協議(「書面協議」)。根據書面協議，由該兩間公司非控股股東委任的董事將與本集團委任的董事共同一致投票。實際上，該安排賦予本集團權利指引該兩間公司的相關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來變動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授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若干於本年度尚未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披露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 — 僱員供款 ²
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³
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對沖會計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⁵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就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進行的相關交易提前生效的若干修訂除外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並無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5.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泛指本公司執行董事。經營分部是本集團的一部分，從事可賺取收益及產生費用的商業活動，並基於本集團執行董事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獲提供及定期審閱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而確定。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分為以下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	主要業務
— 綜合物流貨運服務	— 提供海洋貨運、陸路運輸及貨櫃運輸服務 — 提供海運代理服務 — 提供空運代理服務 — 提供支線貨櫃倉儲設施及駁船及汽車租賃服務
— 提供燃料卡	— 提供燃料卡
— 牽引車維修及保養服務及 保險代理服務	— 牽引車維修及保養 — 提供保險代理服務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層按以下基礎對各可報告分部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進行監控：

分部資產除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以集團管理為基礎的公司資產以外，包括全部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款項、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在內的以集團管理為基礎的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均被分配至可報告分部負債。

收益及開支經參考由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及該等分部產生的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產生的開支被分配至報告分部。報告分部業績採用未分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除稅前溢利及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及收入的計算方法。就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及分部之間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業績根據並非指定屬於單一分部及其他總公司或公司行政成本的項目進一步作出調整。

分部間銷售交易按現行市場價格計入。

5. 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

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物流 貨運服務 千港元	提供 燃料卡 千港元	牽引車 維修及 保養服務 及保險 代理服務 千港元	分部間 撤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來自外部客戶)	443,261	22,434	761	–	466,456
— 分部間收益	59,512	1,638	4,198	(65,348)	–
收益總額	502,773	24,072	4,959	(65,348)	466,456
業績					
分部業績	25,743	618	85	–	26,446
應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1,267
其他未分配公司收入					10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11,145)
除稅前溢利					16,578
稅項					(3,890)
年度溢利					12,6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物流 貨運服務 千港元	提供 燃料卡 千港元	牽引車 維修及 保養服務 及保險 代理服務 千港元	分部間 撤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來自外部客戶)	436,575	14,976	560	-	452,111
— 分部間收益	59,515	1,428	4,317	(65,260)	-
收益總額	496,090	16,404	4,877	(65,260)	452,111
業績					
分部業績	18,187	132	66	-	18,385
應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2,275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5,050)
除稅前溢利					15,610
稅項					(3,044)
年度溢利					12,566

5. 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綜合物流 貨運服務 千港元	提供 燃料卡 千港元	牽引車 維修及 保養服務 及保險 代理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31,079	8,799	2,361	142,239
未分配公司資產				38,974
綜合資產總額				181,213
負債				
分部負債	(105,273)	(2,393)	(2,354)	(110,020)
未分配公司負債				(2,215)
綜合負債總額				(112,235)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11,374	-	-	11,374
折舊	8,443	-	6	8,449
融資成本	1,317	-	-	1,317
利息收入	16	-	-	16
利息收入(未分配)	-	-	-	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綜合物流 貨運服務 千港元	提供 燃料卡 千港元	牽引車 維修及 保養服務 及保險 代理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19,791	6,549	737	127,077
未分配公司資產				<u>16,248</u>
綜合資產總額				<u>143,325</u>
負債				
分部負債	(102,707)	(1,351)	(1,642)	(105,700)
未分配公司負債				<u>(1,512)</u>
綜合負債總額				<u>(107,212)</u>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1,545	–	–	1,545
折舊	8,263	–	7	8,270
融資成本	2,856	186	–	3,042
利息收入	78	–	–	78

5.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區經營業務並獲取收益：香港及中國內地。

下表載列來自根據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地區收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香港	375,331	382,556
中國內地	83,044	54,212
其他(附註)	8,081	15,343
	466,456	452,111

* 附註：其他地區包括歐洲、美國、亞洲(香港及中國內地除外)、南非及其他地區。

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該資產的實際位置，倘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則為營運位置。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對非流動資產所作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香港	9,703	11,928
— 中國內地	13,002	8,000
	22,705	19,92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香港	10,885	10,044
— 中國內地	1,161	1,335
	12,046	11,379
特定非流動資產總額	34,751	31,307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集團客戶單獨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故並無呈列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提供綜合物流貨運服務收入	443,261	436,575
提供燃料卡收入	22,434	14,976
牽引車維修及保養服務及保險代理費	761	560
	466,456	452,111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0	78
匯兌收益	104	1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450
管理費收入	393	363
雜項收入	698	462
	1,215	1,530

8.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貸的利息	809	2,675
融資租賃承擔的融資費用	508	367
	1,317	3,042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1,050	93
折舊	8,449	8,270
物業的經營租賃付款	17,293	13,336
員工成本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包括董事薪酬)	59,555	57,946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3,202	3,050
	62,757	60,996

9.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

(i) 董事薪酬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董事的薪酬總額如下：

年內委任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羅煌楓先生	-	1,667	-	-	1,667
羅家文先生	-	930	-	15	945
梁惠貞女士	-	821	-	15	836
楊越夏先生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日	8	-	-	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英鴻先生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日	42	-	-	42
薛卓倫先生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日	42	-	-	42
孔昭成先生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日	42	-	-	42
		126	3,426	-	3,582

年內委任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執行董事					
羅煌楓先生	-	2,000	-	-	2,000
羅家文先生	-	864	-	14	878
梁惠貞女士	-	816	-	14	8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英鴻先生	-	-	-	-	-
薛卓倫先生	-	-	-	-	-
孔昭成先生	-	-	-	-	-
		3,680	-	28	3,708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羅煌楓先生於年內同意放棄其之服務協議訂明之基本薪金，總額為33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

附註：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料乃摘錄自招股章程，供說明用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續)

(ii)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董事。餘下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2,187	1,919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30	28
	2,217	1,947

於本年度內，上述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	2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稅項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4,033	2,81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81)	(104)
		3,652	2,714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864	384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85	13
		949	397
遞延稅項抵免	26	(711)	(67)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總額		3,890	3,044

10. 稅項 (續)**(i)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於本年度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16.5% 的稅率計提撥備。

(ii) 香港以外的所得稅

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應繳納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項下所釐定的應課稅收入按 25% 的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及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司法管轄權區的任何稅項。

(iii) Golden Fame Delta Shipping Limited (「GFDS」) 於中國的稅項

出於安全考慮，GFDS 透過一名稅務顧問向相關中國稅務機構就 GFDS 於中國匿名經營公司的潛在稅務風險尋求意見。作出的意見表明即使該公司於香港受正常管理或控制，其亦無資格獲豁免中國稅項且溢利須進行香港稅項評估。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避免延遲，GFDS 已與有關當地稅務機構就計算中國稅務負債基礎達成協議且支付金額約人民幣 74.2 萬元，該金額包括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三年的營業稅及企業所得稅，以及根據中國稅務規則自行申報制度就逾期繳稅的懲罰約人民幣 24.9 萬元。

上述中國稅務負債及懲罰已清償，管理層已重新評估稅項撥備及於過往年度的付款是否充足，且認為所述款項於本年度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項(續)

稅項開支的對賬

年內的稅項支出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6,578	15,610
按適用稅率 16.5% 計算的所得稅	2,735	2,575
於其他司法管轄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影響	233	7
不可扣稅的開支	2,829	1,457
免稅收益	(1,205)	(1,22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208)	(375)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60)	(144)
未確認的暫時差額	217	48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96)	(91)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94	—
其他	(649)	352
年內稅項開支	3,890	3,044

免稅收益主要包括根據稅務條例第 S.23B 條於香港境外航運毋須於香港繳納稅項溢利及銀行利息收入。不可扣稅開支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非生產資產所產生的透支利息、根據稅務條例第 S.23B 條於香港境外航運不得於香港扣稅的虧損以及計入損益的上市開支。

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包括虧損 11,095,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5,037,000 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

12.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13.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按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於釐定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一股普通股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發行，另9,999,999股普通股作為收購伽瑪物流(B.V.I.)集團(「伽瑪物流(B.V.I.)」)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而發行，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上市後資本化發行的590,000,000股普通股被視作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發行。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0,095	8,70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71,780,822	600,000,000
每股基本盈利	1.50港仙	1.45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與攤薄盈利相同，原因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投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34,656	—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已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的 所有權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伽瑪物流(B.V.I.)集團	英屬處女群島	10美元	100.0%	—	投資控股
金信船務有限公司	香港	2,200,000港元	—	100.0%	提供海運及貨櫃運輸 服務
金洋倉庫運輸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0%	提供支線貨櫃倉儲設施 及駁船及汽車租賃服務
Upward Miles Limited	香港	500,000港元	—	100.0%	租賃卡車
金信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	—	100.0%	投資控股
環球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	51.0%	提供空運、海洋運輸及 處理服務
Golden Fame Delta Shipp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	—	100.0%	提供貨運及支線租賃服務
中山市金洋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7,000,000元	—	100.0%	提供無船承運商(「無船 承運商」)及國際貨運 代理服務
中山市愛酒時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500,000元	—	100.0%	無業務
中山市伽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100,000元	—	100.0%	無業務

14. 投資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已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的 所有權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中山市金信貨運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0%	提供運輸服務
任我行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	93.7%	提供燃料卡
榮信自動車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	80.0%	提供汽車及牽引車維修 服務
穎圖船務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0%	提供支線航運服務
穎圖物流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0%	提供無船承運商服務
Treasure Pip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美元	-	100.0%	投資控股
金信保險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港元	-	100.0%	提供保險代理服務

於本年度內，穎圖船務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直至如下文所述收購穎圖船務的餘下權益為止。

根據本集團與保發物流有限公司(「保發」，一間由本集團一位高級管理層鄭美利女士控制的關連公司)訂立的有條件協議，本集團同意收購而保發同意按代價1,300萬港元出售穎圖船務(擁有穎圖物流100%權益)的餘下50%股權。收購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超出支付所收購資產淨額賬面值代價的公平值的金額已自權益扣除，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e)。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投資附屬公司 (續)

繼收購穎圖船務餘下權益後，穎圖船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非控股權益。下文概述的穎圖船務財務資料指集團內部抵銷前的金額。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3,576	22,271
非流動資產	2,045	3,054
流動負債	(9,795)	(11,213)
非流動負債	(351)	(528)
資產淨值	15,475	13,5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475	6,792
非控股權益	-	6,792
	自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自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益	81,051	73,439
年內溢利	9,481	5,476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6,335	2,738
— 非控股權益	3,146	2,738
	9,481	5,476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3,800	2,000
	自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自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4,610	6,523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642)	(4,348)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751)	(4,874)
年內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217	(2,699)

14(a)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私、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支線船舶 及駁船 (附註) 千港元	貨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188	4,594	52,743	4,621	23,302	6,071	96,519
添置	305	215	833	192	-	-	1,545
出售	(9)	(40)	(2,795)	-	-	-	(2,844)
匯兌調整	-	10	451	4	-	-	46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484	4,779	51,232	4,817	23,302	6,071	95,685
添置	443	285	5,503	129	-	5,014	11,374
出售	(233)	(214)	(606)	(103)	-	-	(1,15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94	4,850	56,129	4,843	23,302	11,085	105,90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373	3,797	38,155	3,329	16,493	4,836	69,983
年內扣除	839	352	5,094	422	1,074	489	8,270
出售	(9)	(37)	(2,727)	(3)	-	-	(2,776)
匯兌調整	-	5	273	2	-	-	28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203	4,117	40,795	3,750	17,567	5,325	75,757
年內扣除	643	328	4,433	381	1,074	1,590	8,449
出售	(113)	(210)	(586)	(99)	-	-	(1,00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33	4,235	44,642	4,032	18,641	6,915	83,19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1	615	11,487	811	4,661	4,170	22,70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1	662	10,437	1,067	5,735	746	19,928

附註：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三艘駁船，總成本為1,270萬港元及優先使用協議項下的三艘船舶的總成本為970萬港元。根據優先使用協議，本集團擁有該三艘船舶的獨家優先使用權以及獲取利息或取得出售該等船舶的所得款項(經本集團提前批准)。本集團認為其實際上擁有該三艘船隻。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總額約361萬港元(二零一二年：442萬港元)已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於報告期末，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如下：

	汽車 千港元	貨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4,890	4,890
累計折舊	-	(1,223)	(1,223)
賬面淨值	-	3,667	3,66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975	-	7,975
累計折舊	(3,329)	-	(3,329)
賬面淨值	4,646	-	4,646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12,046	11,379

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財務狀況的聯營公司(非上市企業)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企業類別	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已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附屬公司 間接持有	
盈滙倉庫有限公司	註冊	香港	400,000 港元	50%	50%	提供倉庫及運輸服務
葦豐拖運有限公司	註冊	香港	3,000,000 港元	50%	50%	提供倉庫、運輸及派送服務
富信石油產品代理有限公司	註冊	香港	2 港元	50%	50%	提供燃料卡
向盈船務有限公司	註冊	香港	10,000 港元	50%	50%	提供支線航運服務
匯駿物流有限公司	註冊	香港	120,000 港元	50%	50%	提供運輸服務
廣州市道正物流有限公司	註冊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 元	50%	50%	提供運輸服務
物流網絡管理有限公司	註冊	香港	300,000 港元	25%	25%	提供運輸服務
禾田迷你倉有限公司	註冊	香港	10,000 港元	30%	30%	經營迷你倉

與主要聯營公司的關係

富信石油產品代理有限公司支持本集團於提供燃料卡分類的成本控制策略。

向盈船務有限公司於廣東省中山市及珠海市提昇本集團支線服務的品牌知名度並於廣東省江門市開拓支線服務市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盈滙倉庫有限公司向本集團客戶提供倉庫管理服務，讓本集團涉足其並無直接參與的市場。

所有該等聯營公司乃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有關本集團各主要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文概述的財務資料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示金額。

(A) 富信石油產品代理有限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7,882	16,134
流動負債	(9,622)	(8,355)
資產淨額	8,260	7,779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中擁有的權益比例	50%	50%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中權益的賬面值	4,130	3,890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64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內聯營公司總收益	24,183	28,182
年內聯營公司溢利總額及其他全面收益	480	57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年內溢利	240	287
上述年內溢利包括以下各項：		
所得稅開支	94	71

上述財務資料乃採用與本集團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B) 向盈船務有限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7,497	6,836
非流動資產	674	315
流動負債	(3,829)	(3,586)
非流動負債	(38)	(38)
資產淨值	4,304	3,527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中擁有的權益比例	50%	50%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中權益的賬面值	2,152	1,764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64	1,87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內聯營公司總收益	43,059	41,634
年內聯營公司溢利總額及其他全面收益	777	50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年內溢利	388	251
上述年內溢利包括以下各項：		
折舊	172	177
利息收入	4	2
所得稅開支	149	155

上述財務資料乃採用與本集團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C) 盈滙倉庫有限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35,283	31,308
非流動資產	3,273	3,374
流動負債	(30,561)	(27,107)
非流動負債	(141)	(141)
資產淨值	7,854	7,434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中擁有的權益比例	50%	50%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	3,927	3,717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58	1,51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內聯營公司總收益	113,953	115,514
以下各項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總額及其他全面收益：		
— 母公司擁有人	2,384	3,568
— 非控股權益	1,112	1,382
	3,496	4,950
年內應收聯營公司股息	600	60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年內溢利	1,192	1,784
上述年內溢利包括以下各項：		
折舊	825	808
利息收入	5	6
利息開支	437	512
所得稅開支	590	1,040

上述財務資料乃採用與本集團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並非個別重大的聯營公司資料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總收益	10,495	9,062
本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總額及其他全面虧損	(553)	(4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	1,837	2,008

上述財務資料乃採用與本集團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8,847	77,005	-	-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債務	24,461	22,983	205	4,81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7(a)	2,349	1,067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17(a), 27(iii)	-	284	-	-
	26,810	24,334	205	4,818
	105,657	101,339	205	4,8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按發票日期對貿易應收款項所作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結清結餘的賬齡：		
90天或以內	73,349	71,011
91至180天	5,007	4,662
181至365天	436	1,233
365天以上	55	99
	78,847	77,005

本集團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給予60至90天的信貸期。

到期但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44,730	42,871
90天以內	32,568	31,709
91至180天	1,255	2,033
181至365天	265	299
365天以上	29	93
到期但未減值	34,117	34,134
	78,847	77,005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34,11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4,134,000)的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惟本集團仍未減值，原因為信貸質素無任何重大變動而董事認為該等款項可全數收回。管理層已審閱其後結算狀況及該等客戶的還款歷史，且認為無須就呆賬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無任何違約歷史的多名客戶有關。

17(a) 應收聯營公司／關聯方款項

應收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405	9,756	26,573	-
銀行透支(有抵押)	(3,515)	(649)	-	-
	36,890	9,107	26,573	-

銀行現金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銀行透支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18(a)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述作為一般銀行融資抵押予一間銀行的銀行存款。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7,092	57,568	-	-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債務	22,002	19,313	2,214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9(a) 9,084	9,000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19(a), 27(iv) -	1,511	-	-
	31,086	29,824	2,214	-
	88,178	87,392	2,214	-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90天或以內	48,600	50,403
91至180天	7,733	5,930
181至365天	759	1,235
	57,092	57,568

20. 計息借貸(續)

於報告日期末，按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對應付計息借貸所作的分析(未有考慮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以上借貸(銀行貸款除外)須按以下日期予以償還：		
一 按要求或於1年內償還	918	1,542
一 於1年後但2年內償還	974	817
一 於2年後但5年內償還	2,133	681
	4,025	3,040
以上銀行貸款須按以下日期予以償還：		
一 按要求或於1年內償還	9,564	6,727
一 於1年後但2年內償還	2,063	3,874
一 於2年後但5年內償還	765	2,828
	12,392	13,429
計息借貸總額	16,417	16,469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貸款按現行市場年利率約3厘至6厘(二零一二年：4厘至6厘)計息。有關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融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租賃承擔按年度百分率每年約6厘(二零一二年：5.3厘至8.3厘)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融資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賃若干貨櫃(二零一二年：汽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租期為4年。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1,134	1,657	918	1,542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3,403	1,615	3,107	1,498
	4,537	3,272	4,025	3,040
未來融資開支	(512)	(232)		
租賃承擔現值	4,025	3,040		
減：於12個月內結算的應付款項			(918)	(1,542)
於12個月後結算的應付款項			3,107	1,498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乃由以下擔保作抵押：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羅煌楓先生提供802,000港元擔保；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羅煌楓先生及羅家文先生提供1,547,000港元共同擔保；
- (c)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信環球投資提供1,547,000港元擔保；
- (d)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4,646,000港元的汽車；
- (e)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3,667,000港元的貨櫃。

22. 股本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年初	22(a)	38,000,000	38,000,000	380
法定資本增加	22(b)(i)	9,962,000,000	–	–
年末		10,000,000,000	38,000,000	38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年初	22(a)	1	1	–
於重組時發行股份	22(b)(ii)	9,999,999	–	–
配售新股	22(c)	200,000,000	–	–
資本化發行	22(d)	590,000,000	–	–
年末		800,000,000	1	–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時，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獲配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
- (b)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發生以下變動：
- (i)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1億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ii) 誠如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述，伽瑪物流(B.V.I.)通過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向金信環球投資配發及發行20股每股面值1美元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將應付金信環球投資的款項986,795港元（因若干轉讓及約務更替產生）撥充資本。繼續資本化上述應付金信環球投資的款項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向金信環球投資收購伽瑪物流(B.V.I.)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99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金信環球投資作為代價及交換條件。
- 資本化應付金信環球投資的款項及收購伽瑪物流(B.V.I.)的影響淨額已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計入資本儲備。
- (c)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配售股份」）以配售（「配售」）方式按每股股份0.25港元價格發行，現金代價為50,000,000港元。已發行股份配售價超出票面值的部分及上市開支淨額14,010,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d)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將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5,900,000港元（因發行配售股份而進賬）資本化，按面值繳足合共590,000,000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唯一股東金信環球投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已發行股份均與當時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2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目的旨在嘉許及酬謝曾經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向參與者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以達致鼓勵參與者爭取最佳表現及效率使本集團受益以及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參與者的持續業務關係，而彼等的貢獻為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

參與者包括：(i) 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包商或本集團持有權益的公司或該公司的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或(ii) 以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包商或聯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信託或全權信託對象包括上述人士的任何全權信託的受託人；或(iii) 本集團或聯屬公司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顧問或承包商實益擁有的公司。

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購股權可根據計劃於計劃生效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向參與者授出。承授人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函件副本以及支付代價1港元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承授人接納。

購股權的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及不應少於以下較高者：(a) 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列股份收市價，(b) 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 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因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除非獲得股東批准，否則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8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即於計劃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股權可於董事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獲行使，而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間不應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後十年。

任何參與者的最大配額為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計劃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超出1%限額的任何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受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若干規定。

於報告期末，自計劃採納起概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24. 儲備

	附註	本公司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24(f))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	(4,600)	(4,600)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5,037)	(5,03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9,637)	(9,637)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11,095)	(11,095)
與擁有人的交易					
配售股份	22(c)	48,000	-	-	48,000
股份配售開支	22(c)	(14,010)	-	-	(14,010)
資本化發行	22(d)	(5,900)	-	-	(5,900)
於重組中產生	24(f)	-	34,556	-	34,556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28,090	34,556	-	62,64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90	34,556	(20,732)	41,914

24(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發行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淨額超出股份面值的部分。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倘本公司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有能力償付到期的債務，則股份溢價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24(b)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產生自有關重組的共同控制項下的業務合併。數額乃指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資產淨值總額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之間的差額。

負資本儲備指「投資於本集團旗下公司的總成本」超過「本集團旗下公司的總資產淨值」。

就控股股東而言，合併賬目項下的合併實體的淨資產乃以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倘控制方仍然持有權益，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優惠承購的收益確認任何金額。因此，上述差額已錄入合併賬目項下的資本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c) 匯兌儲備

本集團的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而引致的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乃根據上文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予以處理。

24(d)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乃適用於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會計制度所規定儲備。該儲備可用於削減過往年度虧損及增加附屬公司的資本。

24(e) 其他儲備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述，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以代價13,000,000港元收購穎圖船務（於穎圖物流擁有100%股權）餘下50%股權。於收購日期，該兩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為6,143,000港元。就計算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異，本集團已取消確認非控股權益6,143,000港元，並直接於母公司擁有人應付權益6,857,000港元中確認。

24(f) 實繳盈餘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自重組所產生。該結餘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與重組期間內所收購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的股東資金之間的差額。

25. 經營所得現金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6,578	15,610
折舊	8,449	8,270
外匯差額	-	120
利息收入	(20)	(78)
利息開支	1,317	3,04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67)	(2,2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79	(450)
營運資金變動前現金流量：	25,136	24,2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318)	(7,95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97	8,580
經營所得現金	23,115	24,862

26. 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年內的遞延稅項淨額變動狀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報告期初	(1,378)	(1,445)
計入損益	711	67
於報告期末	(667)	(1,378)

於報告期末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折舊撥備	(662)	(1,373)
其他	(5)	(5)
遞延稅項負債	(667)	(1,378)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確認稅項虧損約2,56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39,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知未來溢利來源，故並未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無到期日稅項虧損	1,379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稅項虧損	267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稅項虧損	918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稅項虧損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稅項虧損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稅項虧損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稅項虧損	-	239
於報告期末	2,564	239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商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徵收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累計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商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已簽訂稅務協議，則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率。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遞延稅項被確認為於本集團於中國設立的附屬公司的未匯款盈利支付的預扣稅，乃由於該等於中國設立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虧損所致。

27. 關聯方結餘／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交易／資料外，於本年度，本集團與以下關聯方擁有以下交易／結餘：

(i) 關聯方名稱及與其的關係

關聯方名稱	關係
羅煌楓先生、羅家文先生、梁惠貞女士、楊越夏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
金信環球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羅煌楓先生擁有實益權益的最終控股公司
盈滙倉庫有限公司	本集團聯營公司
葦豐拖運有限公司	本集團聯營公司
向盈船務有限公司	本集團聯營公司
富信石油產品代理有限公司	本集團聯營公司
匯駿物流有限公司	本集團聯營公司
廣州市道正物流有限公司	本集團聯營公司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金信環球投資集團有限公司の間接股東
鄭美利女士	主要管理人員

27. 關聯方結餘／交易 (續)

(ii) 關聯方交易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海運收入來自：		
向盈船務有限公司	9,225	8,046
海運收入費支付予：		
向盈船務有限公司	90	181
匯駿物流有限公司	216	-
管理費收入來自：		
富信石油產品代理有限公司	228	108
金信環球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20	240
設備租金來自：		
盈滙倉庫有限公司	1,680	1,908
匯駿物流有限公司	156	-
燃料及油費來自：		
匯駿物流有限公司	327	-
燃料及油費支付予：		
富信石油產品代理有限公司	8,050	9,418
行政開支支付予：		
盈滙倉庫有限公司	356	665

(iii) 應收關聯方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	279
鄭美利女士	-	5
	-	284

(iv) 應付關聯方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金信環球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	1,5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文所述船舶運輸合同除外)下有應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870	2,358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323	1,162
	2,193	3,520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及宿舍應付的租金。辦公室及宿舍協定期為1至5年，租金固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使用有關最小噸位安排的航班中承諾付款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86	4,485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訂立兩種協議，即船舶運輸合同及優先使用協議。

船舶運輸合同項下的費用通常按使用量計算。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不可撤銷承擔。

根據優先使用協議，本集團有獨家優先權使用三艘船舶及獲取利息或取得出售該等船舶的所得款項，惟須經本集團事先批准。本集團已控制該等船舶，且該等船舶的賬面淨值相應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經營租賃承擔。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租賃承擔。

29. 金融工具

(a)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借貸、應收／應付聯營公司、銀行結餘及現金。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為籌集及維持本集團經營所需的融資。本集團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等多種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款項直接自其業務活動產生。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i)外匯風險，(ii)利率風險，(iii)信貸風險及(iv)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與主要管理人員密切合作，以辨別及評估風險，對其整體風險管理採取保守策略，及限制本集團的該等風險在最低水平，具體如下：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進行交易。所面臨外匯風險乃源自本集團以人民幣結算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本集團定期審核其外匯風險且認為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ii) 利率風險

主要與其計息金融工具(包括按浮息計算的計息借貸、銀行結餘及現金)有關的利率變動使本集團面對市場風險。

下表為有關於報告期末利率風險的量化數據概要：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400	923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405	9,756	26,573	-
銀行透支，有抵押	(3,515)	(649)	-	-
計息借貸(按浮息利率)	(12,392)	(13,429)	-	-
風險淨值	24,898	(3,399)	26,573	-

於報告期末，倘利率下跌／上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純利將減少／增加24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純利將增加／減少34,000港元)。

29.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利率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倘利率下跌／上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公司的虧損淨額將增加／減少26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

以上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應用於計算當日已存在的金融工具承受的利率風險。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年度報告期末止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所進行的評估。

(i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受限及非受限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本集團透過參考交易對手的歷史信貸記錄及／或市場聲譽甄選交易對手以限制其信貸風險。本集團的最高信貸風險概述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400	923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405	9,756	26,573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8,036	91,755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284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349	1,067	—	—

由於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的持牌銀行，因此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管理層預期不會有任何交易對手無法履行責任。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債務人(包括關連及第三方)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的金額作出適當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集中信貸風險分別為8.9%(二零一二年：10.0%)及25.2%(二零一二年：30.0%)。

29. 金融工具 (續)

(a)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擬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本集團的業務及預計擴張提供資金。本集團的主要現金需求包括為經營開支、添置或改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償還借貸所支付的款項。本集團主要以業務經營所產生的資金、來自關聯方的墊款及銀行借貸，撥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本集團通過預測所需現金金額及監察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控制流動資金風險，以確保能應付所有到期負債及已知資金需求。根據管理層的評估，本集團能夠控制面對的整體流動資金風險。

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對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分析概要如下：

本集團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三個月 但不超過 十二個月		超過一年	總計 千港元
		不超過 三個月 千港元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但不超過 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0,964	28,130	–	–	79,09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9,084	–	–	–	9,084
融資租賃承擔	–	286	848	3,403	4,537
銀行透支及借貸	15,907	–	–	–	15,907
	75,955	28,416	848	3,403	108,62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7,636	36,899	2,346	–	76,881
應付關聯方款項	1,511	–	–	–	1,51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9,000	–	–	–	9,000
融資租賃承擔	–	621	1,036	1,615	3,272
銀行透支及借貸	14,078	–	–	–	14,078
	62,225	37,520	3,382	1,615	104,7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續)

倘貸款協議載有條款給予貸款方無條件權利隨時要求還款，則該協議下的應償還金額被分類為「按要求」類別。就此，儘管董事並不預期貸款方將會行使其權利要求還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計息貸款約2,82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702,000港元)(見附註20)已按此分類。而該等借貸(包括累計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出)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以下時間表還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計息借貸：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169	4,139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776	2,945
	2,945	7,084

本公司

	按要求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2,214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28,256
	30,470
財務擔保(附註30)	17,907

	按要求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14,455

29. 金融工具(續)

(b)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其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好處，維持良好的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以及支持本集團的穩定發展。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計息借貸、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權益。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力求達到最理想的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及考慮本集團日後資本需求。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或退還資本予股東。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c) 金融工具分類及公平值

以下各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0,385	93,106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400	923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405	9,756	26,573	—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	—	18,950	—
	141,190	103,785	45,523	—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算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8,178	87,392	2,214	—
計息借貸的流動部分	13,310	14,971	—	—
計息借貸的非流動部分	3,107	1,498	—	—
銀行透支(有抵押)	3,515	649	—	—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	—	28,256	14,455
	108,110	104,510	30,470	14,455

所有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差別不大。

30. 財務擔保

本公司已就授予附屬公司總額為44,40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的銀行融資發出若干無抵押擔保。本公司並無就所發出財務擔保於財務報表確認任何數額，原因為該等擔保的公平值並不重大，且其交易價格為零港元。

於報告期末，董事認為因作出擔保以致本公司需面對索償的可能性不大。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該擔保需負擔的最大債務為17,90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相當於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提取的銀行融資。

31. 資產抵押／銀行融資

資產抵押及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詳情概述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總額	44,406	36,529
已動用銀行融資總額	17,907	20,493

銀行融資乃以下列方式抵押：

- (a) 董事羅煌楓先生及其近親家庭成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個人財產；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信環球投資、羅煌楓先生及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提供的共同擔保6,914,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羅煌楓先生、金信環球投資及金信環球投資的一名非控股股東的前股東張治太先生提供的共同擔保3,892,000港元；
- (d)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羅煌楓先生及金信環球投資提供的共同擔保34,223,000港元；
- (e)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已抵押存款；
- (f)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作出的擔保44,406,000港元(附註30)。

3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後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業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附註)
收益	466,456	452,111	444,376
除稅前溢利	16,578	15,610	14,987
所得稅開支	(3,890)	(3,044)	(3,345)
年內溢利	12,688	12,566	11,642

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附註)
總資產	181,213	143,325	158,628
總負債	(112,235)	(107,212)	(143,476)
權益總額	68,978	36,113	15,152

附註：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數字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